

公开招标采购文件

项目编号：ZJXC-F-RA2025022001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免疫印迹仪
试剂 1 年量(含设备租赁)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10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9
第四章 评标办法	31
第五章 采购合同	3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免疫印迹仪试剂1年量(含设备租赁)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3月17日14:3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C-F-RA2025022001

项目名称：瑞安市妇幼保健院全自动免疫印迹仪试剂1年量(含设备租赁)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最高限价（元）：320000.00

采购需求：全自动免疫印迹仪试剂1年量(含设备租赁)

标项一：

标项名称：全自动免疫印迹仪试剂1年量(含设备租赁)

数量：1年

预算金额（元）：320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全自动免疫印迹仪试剂1年量(含设备租赁)

备注：不允许进口

合同履行期限：按采购文件要求

本项目（是）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至2025年3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3月17日14:3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开标时间：2025年3月17日14:30

开标地点（网址）：线上（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注意：需在线质疑后才可在线投诉，并电话告知相关采购人、代理机构、财政部门。

3.其他事项：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对采购文件需求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对其他内容的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3)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浙财采监〔2013〕24号）第6条规定接受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且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5) 为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6) 本项目采购文件公告期限为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521号

传 真：/

项目联系人（询问）：龚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7-58815315

质疑联系人：林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7-58815090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温州市文会路19号文昌数字产业园413室

传 真：0577-88875876

项目联系人（询问）：洪女士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8100155311

质疑联系人：周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396777737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名称：

名 称：瑞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管科

地 址：瑞安市万松东路 379 号瑞安财税大楼 1505 室

传 真：0577-65822153

联系人：施女士

监督投诉电话：0577-6582756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采购人地址：瑞安市安阳街道万松东路 521 号 联系人：龚先生 联系电话：0577-58815315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13 室 联系人：洪女士 联系电话：18100155311 邮编：325000 Email：851368057@qq.com
3	踏勘现场	自行踏勘
4	资金来源	已落实
5	环境标志产品 节能产品	<p>(1) 严格执行《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p> <p>(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p> <p>▲(3)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范围的，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投标无效。</p> <p>(4) 属于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类别的，须按照要求提供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定。</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不适用</p>
6	投标产品主体	核心产品为试剂： 节能环保的投标产品主体为核心产品
7	投标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适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适用
8	投标文件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

9	投标截止时间	按“招标公告”规定
10	投标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按“招标公告”规定
12	投标答疑	供应商如认为采购文件表述不清晰的，请于 2025 年 2 月 28 日 17: 00 之前将疑问发送至该电子邮件（邮箱： 851368057@qq.com ）。答疑回复内容是采购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本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将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发布。采购文件的修改和澄清（答疑）答复的文件作为采购文件的补充和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均有约束力。若后续仍有更正内容，将继续以更正公告形式在本网站发布，请供应商密切关注更正公告。
14	投标文件形式	<p>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p> <p>供应商应准备 2 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p>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p> <p>（2）“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p>
15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p>（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并生成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需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到达开标时间后，供应商自行解密。</p> <p>供应商未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投标无效。</p> <p>（2）备份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地点，以便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p> <p>备份投标文件递交要求：供应商须将备份投标文件以 U 盘形式单独放在密封袋中，密封后并在密封袋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p>

		<p>并加盖公章。未密封包装或者逾期送达的“备份投标文件”将不予接收。</p> <p>(3) 供应商若选择非开标当天递交, 请确保在 2025 年 3 月 16 日 17:00 之前, 将备份投标文件通过快递形式或直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处, 以便标书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地址: 温州市文会路 19 号文昌数字产业园 4 楼 413 室, 接收人: 洪女士, 电话: 18100155311)</p>
16	询标澄清	<p>在评标过程中, 如评审小组对投标文件有疑问, 由评审组长或代理机构代为将问题汇总后发起询标澄清函, 供应商应在规定截止时间前回复相关内容并提交。</p>
17	质疑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的规定,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p> <p>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 是指:</p> <p>(一)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 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二)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 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p> <p>(三)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 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p> <p>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p>
18	投诉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p>
19	样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提供
20	演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21	支持中小企业	<p>1.说明</p> <p>(1) 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p>

	<p>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p> <p>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p> <p>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p> <p>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p> <p>投标文件中须同时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价格扣除。</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p> <p>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p>（3）监狱企业</p> <p>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供应商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p> <p>2.价格扣除：</p>
--	---

		<p>本项目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p> <p>3.本项目采购标的：试剂，所属行业为：<u>工业</u></p>
22	联合体和分包	<p>(1)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23	联合体投标说明	<p>(1)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业绩证明材料均认可。</p> <p>(2)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中有一方或者联合体成员根据分工按采购文件评标细则要求提供材料的，视为符合评审要求。</p>
24	其他	<p>(1) 采购文件中凡标注“▲”的条款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响应的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p> <p>(2) 供应商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其投标无效。</p> <p>(3) 供应商上传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未提供备份投标文件，解密出现问题后，由此导致对该供应商投标无法评审的，其后果由该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 各供应商自行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和相关更正公告等，不另行通知，如有遗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p> <p>(5) 两家或两家以上供应商提供的投标文件出自同一终端设备的，或在相同 Internet 主机分配地址（相同 IP 地址）报名或网上投标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耗材（试剂）及配套设备租赁的采购，合同期为1年。

序号	货物名称	▲预算（最高限价）	目的地	备注
1	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耗材（试剂）	319000 元/年	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不允许进口
2	配套设备租赁	1000 元/年		

注：▲如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按无效标处理。

二、招标技术要求

1、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适用范围：采用免疫印迹分析法及酶免分析法，在临床上用于人体血清样本中待测物的定性分析，主要是对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自身抗体等项目的检测。	
2	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
▲2.1	半定量检测血清中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及 CCD 每条膜条包含 ≥20 项检测类别，检测项目必须包含混合点，过敏原数量不少于 23 项，包含：糖类抗原决定簇（CCD）、屋尘螨/粉尘螨、普通豚草、艾蒿、屋尘、猫毛皮屑、狗毛皮屑、蟑螂、点青霉/多主枝孢霉/烟曲霉/交链孢霉、柳树/杨树/榆树葎草、蛋清、牛奶、花生、大豆、鳕鱼/龙虾/扇贝、鲑鱼/鲈鱼/鲤鱼，虾、蟹，羊肉，牛肉并均需有注册证。	
2.2	该平台需同时检测血清中食物特异性 IgG 抗体，项目需包含牛肉，鸡肉，鳕鱼，玉米，蟹，鸡蛋，蘑菇，牛奶，猪肉，大米，虾，大豆，西红柿，小麦等 14 种食物。	
▲2.3	该平台需同时检测自身抗体检测项目，可以涵盖抗核抗体谱 15 项等相关抗体系列。	
★2.4	试剂生产厂家自身抗体检测项目能提供抗核抗体谱检测 ≥4 个组合。	
2.5	过敏原反应时间 ≤100 分钟，自身抗体谱检测 ≤100 分钟	
2.6	过敏原样本量 ≤200u1，自身抗体谱样本量 ≤15u1	
2.7	试剂生产厂家能提供 ≥16 种检测项目组合类别供选择，最多可涵盖 ≥59 种临床常用的过敏原；	

2.8	仪器检测通量：≥50 条	
★2.9	具备原始管上机功能，支持整个实验过程全自动化。	
2.10	液体分配通道：标准 8 通道	
2.11	分液量：10 μL~1500 μL，1 μL 为单位可调；	
2.12	具备独立的加样系统和试剂分液系统功能；	
2.13	具备自动样本条码识别、自动加样功能；	
2.14	具备膜条自动干燥功能；	
2.15	具备≥500 万像素 CCD 高速自动成像系统，整板判读时间≤60s	
2.16	具有双向 lis 数据传输功能；	
2.17	孵育温度：室温、25 度、37 度可调	/
2.18	孵育摇摆频率：高中低 3 种可调；	
2.19	具备便捷的软件操作软件；	
3	其他及售后	
3.1	系统配置：提供系统配置清单、相关证件等资料	
3.2	耗品及仪器配件：耗品及仪器配件均为原装配套	
3.3	合作期内试剂价格保持不变，医院根据实际临床需要量分批向中标方采购试剂。合作期内如有试验项目方法性能不能满足临床需求，医院有权单方结束合作协议。如协商不妥，医院有权另行购买。	
3.4	试剂耗材款结算：按医院试剂耗材财务发票每月结算。	
3.5	合作期间，厂家免费提供设备校准服务，并出具符合国家标准的校准报告。	
3.6	合作期内新开展项目的试剂价格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新增项目需要按照医院走新增审批流程，如协商不妥，医院有权另行购买。	
3.7	售后服务保障：7×24h 在线服务，1h 内响应，24h 内现场维修	
3.8	设备免费保修期：租赁期内整机（含所有部件和配件）免费质保。	
3.9	试剂使用期间，仪器由投标商或厂商提供免费保修设备能够与创业 LIS 无缝连接。承担联网费用。	
3.10	操作手册、维修手册：提供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各一套。	
3.11	培训：提供临床应用操作培训。	
3.12	实现 LIS 系统无缝网络连接，承担联网费用；提供电脑及打印机一套，LIS 联	

	网后可打印检测报告。	
3.13	合同期内：耗材供货价如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则供货价格调整到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且该耗材采购须经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采购。若部分耗材纳入国家、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本合同品牌耗材部分未能中标，设备免费开放给中标试剂使用并不得收取通道费。如中标，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高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统一结算按本次中标价格执行，如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低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	
3.14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不得对医院订货量提出任何要求。该投标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试剂、消耗品、保修费和各类服务费等所有费用。	/
3.15	其他：请补充说明未提及参数及功能和其优势项目，以作为选择的参考。	1 台
3.16	设备安装之前，需提供所投设备的操作规程 SOP 电子版（标准操作规程，非使用说明书）及培训试题。	
3.17	列出投标机型所含的配置清单。	
3.18	列出投标机型所含的配置耗材。	
3.19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使用寿命≥5 年	
3.20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生产日期不得早于 2024 年 8 月	
▲3.21	中标供应商免费开放中标设备及软件的接口数据，提供接口文档，将中标设备及软件连接到院方指定的软件上，院方负责协调连接中相关事宜，中标供应商所产生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本项目不包含软件第三方接口费），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3.22	投标报价为一台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的一年试剂耗材成本及一年配套设备租赁费的总和。 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租赁、检测试剂、消耗品、校准品、质控品、核酸提取纯化试剂、设备维修保养、仪器校准费和其他各类项目相关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	
★3.23	提供全自动免疫印迹仪和检测试剂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和使用说明书（资料内容清晰可见，不得删减涂抹）；	
★3.24	如因临床样本量增加或设备故障率升高，现有设备无法满足临床需求时，供应商应按需增加设备的数量；试剂（耗材）采购期内，由供应商负责设备的保养维修，医院不再支付维修费用；	

2、检测项目及年预估检测数：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年预估检测数
1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	1800
2	自身抗体系列	2300

注：一年预估消耗数仅作评标基准，不作为采购承诺，买方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三、投标报价和结算

1、投标价：合同期内设备租赁费用和试剂耗材（详见“测试项目报价表”）的采购价格。

▲合同期内设备租赁费最高限价 1000 元，合同期内试剂耗材费最高限价 31.9 万元。

1.1 设备租赁费：该报价包括合同期内全部设备的租金、设备折旧费、设备的保修、维修保养等费用。每年的设备租赁费用固定不变。

▲1.2 试剂报价：该报价包含合同期内所有测试项目的价格，提供各项目采购单价。

供应商需提供测试项目所需的主试剂、所有辅助的试剂和耗材（包括各种质控品、定标液）以及完成测试所需的所有耗材。上述所有试剂、耗材和服务费折算成测试项目的单价。供应商提供给医院所有试剂必须为原厂包装完整、未使用过的试剂。该报价中含试剂配送等相关伴随的服务费。

主试剂每包装测试数是指主试剂包装盒上或者说明书上注明的测试数，如果主试剂包装盒上或者说明书上没有注明测试数，按说明书上的测试要求来计算主试剂每包装测试数。

1.3 “测试项目报价表”是医院对合同期测试量的预估，医院按临床实际需求量采购，对最终用量不作承诺。

1.4 合同期内除上述费用外，医院不再额外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期内试剂价格不高于投标价，医院根据实际临床需要用量采购试剂。合同期满后，合同自行终止。

2、合同期：1 年。

2.1 合同执行的起始时间：本项目招标涉及的耗材的采购合同和设备租赁合同的开始时间，以医院书面通知为准。所有相关的设备均需按医院指定时间到货及安装。

3、鉴于 1 年合同期内，设备和耗材销售情况都可能发生变化。投标商可以就所投项目提供备选方案，备选方案要求试剂的价格不允许高于投标价格。设备的租赁费用不允许改变。备选方案提供的设备和试剂综合性能不能低于采购文件要求，且必须满足▲条款的要求。在合同签订后，该方案要和采购人协商。是否选用及何时选用备选方案由采购人确定。是否采纳备选方案和合同约定的违约条款不冲突。

4、由于涉及到设备的安装、调试、质控等，相应周期会比较长，这将会影响到使用科室日常工作的过渡、影响到试剂和设备的供给。请投标商提供过渡期医院工作的解决方案。在合

同签订后，该方案具体实施要和医院协商，并得到医院认可。如该过渡方案不能满足医院临床需求，医院可以自行采用解决方案，所涉及的设备和试剂均由医院自行解决，该过渡期间计入本项目的合同期，医院不另外增加本合同的合同期。

5、结算

5.1 设备租赁费用：

5.1.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等担保措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适合中小企业投标**）

5.1.2 签订合同，在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适合大型企业投标**）

5.2 耗材费用：按月结算。按单个项目进行测算，有效测试数按实际收费人数数据为准。（**适合大中小企业投标**）

四、商务条款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1	合同签订后，设备验收合格，合同期满 1 年或耗材采购量达到 31.9 万，即视为当次合同期结束，合同期内如遇政策性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则合同自行终止。	
3	投标方在价格文件中对每个项目检测耗材（试剂）进行单个测试报价（该价格包含但不限于医院开展检测所需的全部试剂、耗材、校准品、质控品），项目清单见附表。	
▲4	合同期内：耗材供货价如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则供货价格调整到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且该耗材采购须经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采购。若部分耗材纳入国家、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本合同品牌耗材部分未能中标，设备免费开放给中标试剂使用并不得收取通道费。如中标，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高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统一结算按本次中标价格执行，如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低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价格，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5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不得对医院订货量提出任何要求。	
6	交货期：在医院提出发货申请后 1 个月内到货。	
7	到货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指定地点。	
8	报价方式：该价格包含货物价格、运费（医院指定地点）、保险费、税	

	收、随机工具、随机附件、安装验收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技术培训费、保修等所有费用。	
9	投标及合同货币：人民币。	
10	中标方承担 LIS 联网费用（含软、硬件）	
▲11	供应商提供给医院所有试剂必须为原厂包装完整、未使用过的试剂。	
12	验收	
12.1	投标方在投标时应提供设备的验收标准、安装技术规范，供买方参考。	
12.2	验收依据：按投标文件、招标文件及国家标准验收。	
12.3	设备到达最终用户后，要求卖方及安装人员会同买方共同参与设备验收。设备安装调试后，卖方负责安装质量，并经验收合格后，买卖双方共同签署设备验收合格报告。	
13	供方负责医院使用人员操作、培训。	
14	<p>付款方式：</p> <p>1、租赁费结算方式：</p> <p>1.1 签订合同后，供应商方应向采购人提交银行、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采购人在收到预付款保函等担保措施、合同生效且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40% 作为预付款；其余款项在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适合中小企业投标）</p> <p>1.2 签订合同，在合同期满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适合大型企业投标）</p> <p>2、耗材（试剂）结算方式：</p> <p>2.1 根据各项目 LIS 报告数量×检测主试剂单价（投标测试价）进行采购结算，按月结算。</p> <p>2.2 耗材（试剂）验收合格根据结算开具发票且采购人收到发票后一次性付款。合同签订后开展项目的工作量以采购人 LIS 数据为准。</p>	
14.3	试剂单价表中投标测试价（单个测试报价），测试项应为保证测试项目顺利开展的一切费用，包括安装调试、试剂价、所有耗材备件价、辅助试剂价、货物运至项目现场的运输费、保险费、培训费、售后服务、利润、税金等一切与本次采购相关的费用。	
14.4	医院根据试剂价格（盒）采购，实际工作量（LIS 系统数据）进行统计，并按承诺 投标测试价 进行定期结算。	
15	保密：招投标及合同中凡涉及买方项目的有关信息，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16	试剂耗材到货时剩余有效期不低于 4 个月，且保质期内无条件更换	
17	按用户需求，提供所有项目质控品与校准品；质控品提供计划应满足同一批次效期≥1 年，每次提供客户≥6 个月用量。	
★18	对于需要进行冷链管理的试剂和耗品，物流配送须具备冷链运送条件，并且可以对途中运送温度进行溯源管理。无法溯源或者溯源发现不符合运送条件的，医院拒绝验收，多次发生此类情况的，医院保留处罚权利。	

附表：测试项目报价表

序号	测试项目名称	项目一年测试数	单个测试报价	主试剂每包装测试数	每包装价格	耗材品牌及分析设备品牌及型号	项目一年测试数总价
1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	1800					
2	自身抗体系列	2300					

注：一年预估消耗数仅作参考，不作为采购承诺，买方根据实际需求分批采购。

1、设备到货期：接到医院的发货通知后的 1 个月内到货；

耗材到货期：供应商接到医院的发货通知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相应耗材按医院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医院指定的地点；

2、货物送达医院时，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试剂及耗品，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3、医院对货物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医院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4、耗材：医院在耗材入库后按月结算，供应商按当月入库金额提供发票，医院在收到发票后 1 个月内付清耗材款。

5、供应商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货物进行处理，若造成医院损失的，供应商应赔偿损失，按损失部分的 2 倍进行赔偿，该赔偿款从试剂款中扣除；如全年发生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医院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1）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货物达不到产品功能性能要求或甲方使用要求的；（2）不按时供货；（3）在使用过程中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或质量问题；（4）交货时，货物已过保质期的。

6、报价方式：本项目涉及的产品报价为到用户价，包括运输、保险、税金、调试、安装、完工、配送仓储费等一切费用。

7. 售后服务

合同期内设备 (含所有部件和配件)免费质保

8、技术支持

8.1 投标商应提供免费软件升级

8.2 按需（院方需求为主）提供设备或试剂的完整的医疗器械注册证及附件（产品技术要求）。

8.3 进口的医疗器械，必须提供海关报关单、商检证书及相关安全许可证明。

9、培训

9.1 投标商应按维修手册对用户的使用人员进行设备预防性维护等培训，提供详细的培训记录。

9.2 在购买投标商提供的试剂期内，投标商每年对用户至少一名医学工程人员提供（厂家或第三方组织）的维修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9.3 投标商应在医院现场按操作手册对医院所有的相关操作及使用人员提供详细的临床使用培训和日常保养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熟练的操作。并提供详细的培训 PPT，提供设备的操作规程。

9.4 上述培训所需的所有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9.5 随机提供中文说明书（含维修维护相关内容）。

9.6 提供书面版和电子版 SOP(标准操作规程，非使用说明书)

10、安装调试

10.1 安装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10.2 安装完成时间：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开始日期起的（30）天内。

10.3 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

10.4 安装过程中发生的装卸、搬运和设备保险等与安装相关全部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10.5 投标商全面负责机房结构、线路等图纸设计服务，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

10.6 投标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其安装调试过程中医院需配合的内容。

10.7 投标商应提供设备的有效检验文件。买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对设备技术指标，合同内容等一起作为验收标准，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验收合格证书并加盖公章（买方由设备科签字为准）。验收中发现设备达不到验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投标商必须更换设备。并且赔偿由此给用户造成的损失。由有资质的第三方进行技术验收（该费用由投标商负责）

11. 交货

11.1 交货地点：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12、其它：

12.1 合同期内：耗材供货价如高于同期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则供货价格调整到温州市其他市级医院及以下级别医院相同产品的采购价格，且该耗

材采购须经过两定机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进行采购。若部分耗材纳入国家、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本合同品牌耗材部分未能中标,设备免费开放给中标试剂使用并不得收取通道费。如中标,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高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统一结算按本次中标价格执行,如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低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如果中标供应商拒绝调整价格,采购人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2.2 合同执行期内,经向检察机关查询,发现中标人或供应商有行贿犯罪记录的,即取消中标资格或停止采购合同。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1 实施依据

本次招标工作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规定组织和实施。

1.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是指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不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3 定义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在委托的范围内办理政府采购事宜的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供应商：是指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投标的供应商；

供应商代表：是指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投标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加投标；

甲方：是指合同签订的一方，一般与采购人、用户相同；

乙方：是指签订的另一方，与中标人相同；

制造商：是指拥有投标产品自主知识产权的单位；

1.4 联合体投标

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投标的，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1.5 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招投标活动中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使用中文。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如适用）

1.9.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供应商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如适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载明分包的具体情况，应符合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条件。

1.11 偏离

投标文件应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和条件。

1.12 其他说明

1.12.1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并满足采购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并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的相关投标资料与本采购文件规定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文件材料具有同等效力。

▲1.12.2 供应商对所投标项内的采购内容必须全部进行投标。

1.12.3 采购文件中所涉及的产品品牌或型号均为建议性要求或为代替部分技术指标描述，供应商可以选择其他品牌型号的产品参加投标但投标产品须具有相当于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指标、性能。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4 采购文件中如有描述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按公平、合理的原则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适用于每个供应商。

1.12.5 投标文件的响应内容必须真实、明确、准确。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其作出不利的评审。

1.12.6 供应商为履行合同引起的相关人员的差旅费、食宿费以及其它费用由供应商自理。合同实施过程中，须与采购人积极配合。

1.12.7 项目资金性质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且资金已落实。

1.12.8 供应商须对所投产品、方案、技术、服务等拥有合法的占有、使用、收益、处分的权利，并对涉及项目的所有内容可能侵权行为指控负责，保证不伤害采购人的利益。在法

律范围内，如果出现文字、图片、商标和技术等侵权行为而造成的纠纷和产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概不负责，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相应后果，并负责赔偿。供应商为执行本项目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等归采购人所有。

1.12.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违反该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1.12.10 为证明供应商拥有的人员、业绩、荣誉、知识产权、项目案例等而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必须为供应商自身所有。不同法人、其他组织的资料与供应商无关。

1.12.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最高的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二、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组成

2.1.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1.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3 第二章 采购内容及需求

2.1.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2.1.5 第四章 评标办法

2.1.6 第五章 采购合同

2.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8 补充文件

2.2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2.3 采购文件的质疑

2.3.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规定内容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2.3.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2.3.3 质疑期限为供应商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2.3.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 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 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2.3.5 质疑书必须署名,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否则不予受理。

2.3.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2.3.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 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 实际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2.4 采购文件的澄清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5 采购文件的修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三、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

3.1.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内容, 以保证能全面准确理解采购文件, 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 详细编制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内容必须针对本次招标响应。

3.1.2 供应商必须按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关资料, 并对采购文件中提出的所有内容要求给予实质性响应, 须保证投标文件的准确、真实、明确。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对采购文件要求如有偏离均应填写偏离表, 如不填写, 采购人有权视作投标文件完全响应采购文件要求。

3.2 投标文件组成

3.2.1 报价文件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2.2 资格文件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 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特定资格条件：无。

（4）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3.2.3 商务技术文件

（1）投标函；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6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6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

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6）试剂和设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7）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
（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9）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11）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12）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1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14）技术规格偏离表；

（15）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16）医院检验项目过渡期解决方案

（17）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18）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19）设备场地布局图

（20）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21）试剂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总体规划方案、运输方案和配送设备设施配备。

（22）质量控制方案

（23）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同机型租赁（或销售）合同，或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试剂）同品牌销售合同，提供与最终用户的合同复印件。

（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3.3 投标文件的编制

3.3.1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

3.3.2 供应商应准备 2 种形式的投标文件：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以介质存储的数据电文形式的备份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均由资格文件、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jmbs）

(2) “备份投标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备份投标文件，用于供应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异常时应急使用），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文件。备份投标文件（后缀格式为.bfbs）以 U 盘形式提供。

3.3.3 投标文件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除此之外的投标专用章、合同章等均视为无效）。

3.3.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本项目投标的，除联合协议外，其他采购文件要求需盖章的部分，仅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即可。

3.4 投标报价

▲3.4.1 本次投标报价为含税人民币价。

3.4.2 投标报价包括完成所有产品供货及履行所有规定服务所产生的全部费用。产品及服务须达到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标准及使用要求。

3.4.3 报价应按不同费用构成分开填写，具体详见“投标文件格式”。

▲3.4.4 所投标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有选择报价的投标文件。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6 投标文件有效期

3.6.1 投标文件有效期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文件应在该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合同签订后，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投标文件有效期同合同有效期。

3.6.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3.6.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四、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2.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均可撤回其已上传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进行内容修改。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浙江政府采购网”将予以拒收。

4.2.2 从投标截止期至供应商在投标函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这段时间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

4.3 备选投标方案

供应商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投标文件将被判定为无效标。

4.4 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处理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标项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五、开标、评标及合同签订

5.1 开标准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组织开标、开启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5.2 开标流程（两阶段）

5.2.1 开标第一阶段

（1）采购代理机构开始解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

（2）解密时间为开标后 30 分钟内。

（3）解密失败的异常处理：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无法完成已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解密的，如已按规定递交了备份投标文件的，将由采购代理机构将备份投标文件上传至浙江政府采购网，上传成功后，原电子加密投标文件自动失效。

（4）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5）转入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

（6）商务技术文件开启后 30 分钟内，供应商通过邮件形式将经授权代表签署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格式见附件）扫描件发至代理机构经办人邮箱（邮箱地址：851368057@qq.com，联系人：洪女士）；

说明：未按上述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的，视同不存在《声明书》中所涉及的利害关系。

5.2.2 开标第二阶段

（1）资格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进入开标大会第二阶段。公布无效供应商名称及理由，同时公布有效供应商的商务技术部分得分情况。

（2）开启有效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公布开标一览表有关内容。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报价的合理性、准确性等进行审查核实。

5.3 投标文件初步评审

5.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首先审查各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是否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

5.3.2 评标委员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

响应的投标文件是指投标文件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内容、条件和规定。

5.3.3 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将会影响到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范围、质量标准，或会给合同中规定的采购人的权利和供应商的责任造成实质性限制，而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提交了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的供应商产生不公平影响的。

5.3.4 细微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采购文件的非实质性内容存在不完全响应或不响应。

5.3.5 重大偏离和保留、细微偏离由评标委员会界定。初步评审时如发现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无效标处理。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重大偏离和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允许投标文件在实质性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前提下出现的细微偏差，在详细评审时可按评标办法对细微偏差做出不利于该供应商的评审。

5.3.6 初步评审工作内容

(1) 资格性检查

依据法律法规及采购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

依据采购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采购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3.7 除符合 5.6 款规定外，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和按采购文件规定提交资料，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如供应商提交的资质证明或其他内容不齐全，由此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4 投标文件的澄清

5.4.1 评标委员会可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进行澄清并做出书面答复。

5.4.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5 错误修正

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在投标报价方面是否有计算、累计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及顺序如下：

(1) 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6) 如投标文件中报价明细表分项价格或单价有遗报，应视作已含在投标总价中；其投标总价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调整。其分项价或单价由评标委员会在投标总价不变的前提下根据合理的原则对其予以确定；

(7) 政采云平台填报的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与上传的报价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不一致的，以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以澄清方式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6 合理报价澄清说明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30 分钟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7 无效标

5.7.1 资格证明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经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内容不能充分证明供应商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 2) 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未出具联合协议或联合协议不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

5.7.2 商务技术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方案，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 2) 投标文件非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未提供或提供无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3) 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不齐全的；
- 4)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 5)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 6)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 7)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 8) 不符合招标范围、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无法满足采购人使用要求；
- 9) 未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或提供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不足以证明所投货物可合法销售（适用于医疗器械）；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少于采购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13) 供应商 IP、MAC、设备硬件信息一致;

14)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7.3 报价文件评审阶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由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进行认定,经认定属实后将该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

1) 供应商提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报价,未声明哪一份有效的;

2) 投标文件内容未按采购文件规定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内容不完整且不接受修正意见或字迹不能辨认的或未提供;

4) 所投标项的投标报价超过采购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5) 《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为零的,或其报价(大写)无法按正常书写方式进行报价唱标的或无投标报价的;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未能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7) 投标文件内容不全或内容字迹模糊辨认不清的等而导致评标活动无法正常进行;

8) 供应商未按采购文件变更通知更改投标文件的;

9) 未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中带“▲”条款要求的投标文件;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款;

11) 投标文件中提供了与采购无关的赠品、回扣或者其他商品、服务;

12) 供应商串通投标,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3) 违反国家及政府部门相关法律、法规、文件规定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属于重大偏离。

5.8 串通投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

1)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9 评标

5.9.1 采购人将按相关规定组织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比较和评价。

5.9.2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详见第四章。

5.10 有效供应商少于三家的情况处理

评审期间，出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本标项作废标处理，重新组织采购。

5.11 废标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废标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12 确定采购结果

采购代理机构自评审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5.13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14 采购过程、采购结果质疑

5.14.1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供应商可以提出书面质疑。

5.14.2 质疑书须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5.14.3 采购过程的质疑期限自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采购结果的质疑期限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 2 日 24 时止）之日起计算，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逾期提出不予受理。

5.14.4 质疑书中涉及的相关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当将与质疑相关的外文资料完整、客观、真实地翻译为中文，并注明翻译人员姓名、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信息。

5.14.5 质疑书必须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受理。

5.14.6 质疑书以直接提交、传真或邮寄方式提交（一式三份）。

5.14.7 质疑书以传真形式提交后，同时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质疑书原件，采购代理机构以收到原件之日作为收到质疑日。

5.14.8 供应商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

5.15 发出中标通知书

5.15.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5.16 签订合同

5.16.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5.16.2 采购文件及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修改文件、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和中标通知书均作为合同附件。

5.16.3 拒签合同的责任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时间内借故否认已经承诺的条件而拒签合同者，以投标违约处理，应赔偿采购人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5.17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5.17.1 经采购人和代理人双方协商，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代理服务费根据中标金额按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货物类）的收费标准收取，不足捌仟元按捌仟元收取。采购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各供应商应在报价中予以考虑）。

第四章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浙江省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组织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评标办法。

一、总则

评标工作遵循公正、公平、科学、择优的原则，评标人员将本着认真、公正、诚实、廉洁的精神，进行评标工作，择优推荐中标候选人。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及相关工作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评标的有关情况。

对未中标人，评标委员会不作任何落标解释。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二、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采购单位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标、询标、评审等工作，并向采购人提出评审意见和评标报告。

三、评标纪律

1.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将按照评标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所有评标人员应忠于职守、廉洁自律、秉公办事、不徇私情。

3.评标人员不得接受或参加供应商或与投标有关的单位、组织或个人的有碍公务的宴请、娱乐活动等，不得以任何形式弄虚作假。

4.评标期间，评标人员不得随意出入评标地点、与外界通讯、会客等。

5.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及评标委员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6.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与供应商或与中标结果有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员，不得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委员会以外。

7.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对供应商的优劣情况，以及认为差异较大的情况等，应以书面意见作出真实、专业、诚恳负责的表述，不得违背客观、公正的原则。

8.评标结束后，各评标人员应将全部资料整理上交采购人，严禁将评标过程中的任何资料带出评标现场向供应商或其他单位提供。

9.在中标结果公布前应对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予以保密。

10.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予以保密。

11.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12.在整个评标过程中，供应商企图影响招标结果的任何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失败。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评标程序

1.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

2.熟悉采购文件和评标办法。

3.采购代理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及程序组织评审。评审程序如下：

1) 开启评审场地的录音录像采集设备，并确保其正常运行。

2) 核验出席评审活动现场的评审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评审现场。

3) 介绍评审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告知评审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评审小组组长。

4) 通报报名参加本项目采购的供应商名单及资格预审情况（如有），宣读最终提交采购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评审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5) 根据需要简要介绍采购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评审工作需注意事项等。

6) 评审小组组长组织评审人员独立评审。评审小组对拟认定为采购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

授权代表对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内容未签字确认的，将自行承担由此可能导致的对其不利的评审结果，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对相关内容进行评判。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4.起草评审报告，所有评审人员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评审人员对有关采购文件、采购响应文件、样品、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评审人员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评审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采购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可停止评标工作，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审人员拒绝在评审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评审结果。

评审报告是根据评审人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

括：

1) 采购项目基本情况：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内容，预算执行确认书编号，采购预算金额，采购方式，发布公告时间；公告发布网站，采购响应截止时间，购买采购文件单位情况，采购响应单位情况等

2) 评审小组组成；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4) 评审情况及说明；

5) 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

6) 评标委员会的授标建议。

五、评标细则

1.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 100 分），评标委员会根据本评审办法进行评审，对各供应商的价格、商务、技术等评分因素在分值范围内进行各自打分。每个供应商最终得分=价格分+商务技术分。

2.评审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3.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评审小组成员个人主观打分偏离所有评审小组成员主观打分平均值 30%以上的，由评审委员会启动评分畸高、畸低行为认定程序。

4.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5.评分因素及分值范围

1) 商务技术分

该评分分值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分细则在分值范围内独立打分（具体分值设定详见表格），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小数。每个供应商的最终得分为评标委员会打分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序号	评标内容	满分分值
1.	对应于招标文件“二、招标要求 1、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的响应情况：每 1 条带“★”条款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扣 3 分，其他条款每 1 条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扣 1 分，扣完为止。	45
2.	医院检验项目过渡期解决方案：方案考虑周全，措施有效得4分；方案与项目需求吻合，措施满足项目要求得3分；方案措施内容略有瑕疵得2分，方案措施考虑有欠缺得1分，方案和措施有重要缺陷或无得0分。	4
3.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方案考虑充	3

	分措施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措施一般得2分；方案合理措施差得0.5分；无方案得0分。	
4.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3分；方案合理安排一般得2分；方案合理安排差得0.5分；无方案得0分。	3
5.	设备场地布局：供应商提供的设备场地安装布局图合理得2分，安装布局基本合理得1分，安装布局有瑕疵得0.5分，安装布局影响科室其他设备项目开展不得分。	2
6.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响应时间短，解决方案充分得3分；响应时间一般，解决方案较合理得2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一般1分，响应时间长，解决方案差0.5分；无解决方案得0分。	3
7.	试剂配送方案： 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总体规划方案、运输方案和配送设备设施配备。方案设计详尽合理预见性强的3分，方案设计较详尽合理预见性较强得2分，方案设计简单的得1分，方案设计有缺漏，预见性不强或无方案得0分	3
8.	质量控制方案：根据供应商提供的质量控制、检测技术提升等服务方案，方案考虑充分安排有效得3分，方案较合理安排较充分有效的得2分，方案安排不充分，内容不完整的得1分，方案安排差的得0.5分，无方案得0分	3
9.	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同机型租赁（或销售）合同，或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试剂）同品牌销售合同，每提供1个与最终用户的合同复印件得1分，最高得3分。	3
10.	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评审：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财政部、环境保护部“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每项得0.5分；投标人提供清单并显著标识。	1

2) 价格分

价格评分将在有效供应商范围内进行，最高得30分，最低得0分（小数点后保留二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times 100$$

扶持政策说明：

(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含小型企业），其投标报价扣除10%后参与评审。

(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 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5) 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上述（1），（2），（3），（4），（5）政策不重复计算。

此项由评标委员会集体核实后统一打分。

六、询标

对投标文件中存在含义不清楚的内容，必要时评标委员会要求供应商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询标记录需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确认，它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七、修改评标结果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部分耗材纳入国家、省或市集中招标采购目录，本合同品牌耗材部分未能中标，设备免费开放给中标试剂使用并不得收取通道费。如中标，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高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统一结算按本次中标价格执行，如耗材中标单测试价格低于本次招标项目对应的单测试报价，按中标价格与采购方式执行。如果拒绝调整价格，买方有权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第五条 交货、退货和换货

5.1 卖方接到买方的发货通知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或发货通知内规定的时间将相应的耗材按买方要求的数量及时送达买方指定的地点，并承担运费、保险费、装卸费等所有费用。

5.2 发货时需提供的相关文档

5.2.1 产品的合格证明文件：如医疗器械注册证复印件、3C 证书复印件、产品合格证等(如适用)；

5.2.2 经销商资质证明文件：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或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5.3 卖方发货的耗材的有效期必须还剩余三分之二以上，否则买方有权退货。

5.4 当买方入库后的耗材的有效期不足三个月，买方可与卖方友好协商换货事宜。

第六条 质量标准和检验

6.1 买方按投标文件要求、国家标准、行业标准、耗材或设备原厂说明书的标准对数量和质量进行验收。如果验收结果不合格，买方有权要求卖方更换耗材。卖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卖方逾期交货处理；卖方拒绝更换货物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6.2 耗材送达买方时，卖方应在发票或送货单上注明货物名称、规格(型号)、注册证号、注册证失效日期、制造商、生产日期(或生产批号)、产品有效期；如该货物为已消毒产品需注明灭菌日期(或灭菌批号)和灭菌有效期，货物名称和货物规格(型号)须与产品注册证一致。如果属于需要冷链管理的耗材，需要提供冷链溯源证据

6.3 买方对耗材的外包装完好性、数量、规格、厂家、生产批号、灭菌日期(灭菌批号)、有效期，冷链溯源证明等信息进行核对无误后进行入库验收。若验收不合格，卖方必须更换货物，并且赔偿由此给买方造成的损失；入库记录为入库验收的唯一有效凭证，

6.4 入库验收时间以入库记录时间为准。

第七条 不可抗力

本协议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本协议和/或相关的各方由于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

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8.1 除第七条规定的不可抗力原因外，卖方发生一次下列情况之一，必须及时对耗材进行处理，若造成买方损失的，卖方应赔偿损失，按损失部分的 2 倍进行赔偿，该赔偿款从耗材款中扣除；如全年发生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的，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8.1.1 入库验收和使用中发现耗材达不到产品的验收要求、功能性能要求或买方使用要求的；

8.1.2 交货时，耗材已过保质期的。

8.1.3 在使用过程中因耗材的质量问题发生不良事件或损害侵权事件的。

8.2 卖方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8.2.1 卖方的任一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的；

8.2.2 卖方在产品经销过程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

8.2.3 货物发生质量问题且乙方无法解决。

8.3 卖方不按照发货通知书上规定的时间供货的，每超过一天，卖方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时，卖方需额外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的 3%的违约金，并且买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8.4 买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耗材的，买方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买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买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向卖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

本协议各方应对与本协议有关的或基于本协议获知的其它方的信息、资料、财务数据等信息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在未经其它方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在任何时候均不得将上述信息以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内容披露给任何其它方，但依法及有关规定需要向政府机构上报、备案或根据司法机关的要求必须提交的情况除外。

第十条 税务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负担。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以及基于本协议买方向卖方传达的送货通知引起的任何争议，应由本协议相关的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第十二条 生效及其他

12.1 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四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标文件和其相关

的承诺书为本协议不可或缺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2.2 如在合同期内，合同执行与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发生抵触，则应按法律，法规或政府行政部门的要求及规定执行，买方有权终止合同。

12.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友好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买方 单位名称(盖章):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税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卖方 单位名称(盖章): 税号: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附件 1 清单:

耗材名称(注册证)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注册证号	其他备注

13、质量保证：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保修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3.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质保期，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3%）的违约金。

13.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1%）的贬值金额。

13.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4、随机备品、配件工具数量及供应办法：按备品、配件配置清单或仪器说明书。

15、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如双方因此解除合同的，甲方应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5%）违约金。如合同继续履行，甲方应按逾期（延长的收货时间）付款金额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6、由于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单位）原因导致未按期到货，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6.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供货，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供货，并根据情况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3%）的违约金。

16.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7、在货物到货后或者甲方另行指定的安装开始日期起的，超过（30）天，设备安装调试未达到合同规定的性能指标和功能要求的，则视作违约，乙方须支付甲方违约金，每超过一天违约金为合同总金额的（1‰）。逾期超过（30）天时，甲方可以按以下方法处理：

17.1 甲方如要求乙方继续完成安装，乙方必须继续按甲方新指定的期限完成安装，并支付不低于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

17.2 甲方有权终止全部合同，乙方必须退还全部货款，并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

18、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8.1 更换货物：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重新计算质保期，如果超过合同规定的到货期，按照该合同第 13.1 条处理。

18.2 贬值处理：若甲方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由甲乙双方协商，根据情况处以合同总金额的不低于（1%）的贬值金额。

18.3 退货处理：若甲方不接受部分不符合标书和合同的情况，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并支付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

19、如有任何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乙方对已到医院的租赁设备均需协商撤回时间，至少留有（2）个月时间给医院进行其他品牌仪器的替换，之后乙方才可以撤回相关设备。

20、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一式五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招投标文件、承诺书为本协议书的附

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提交瑞安市人民法院处理。

2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开户行： 账号： 邮政编码：
--	--

附件一：配置清单（含配套耗材）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制造商及品牌	注册证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1. 质保期

- 1.1. 整机质保：租赁期内整机（含所有部件和配件）免费质保。
- 1.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要确保设备正常运行，设备的功能和技术指标达到投标文件和国家相关标准。质保期内，因设备各种故障应由售后服务商免费提供技术服务、维修及所需零部件、耗品；任何零部件、耗品出现故障或性能无法达到要求，维修方式为更换全新部件及耗品，医院在质保期内无需支付任何费用。
- 1.3.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商每年按维护手册要求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必须提供详细的质保内容和保养执行情况的文档。
- 1.4. 质保期内每年故障停机时间不得超过（12）天，每超过一天质保期相应延长（10）天。
- 1.5. 如质保期内因设备本身缺陷造成各种故障应由售后服务商免费技术服务和维修。

2. 售后服务

- 2.1. 在设备整个使用期内，售后服务商应确保设备的正常使用。
- 2.2. 在接到用户维修要求后（用户的报修电话）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甲方现场实施维修。零配件在该设备停产后仍需保证（8）年的供应。维修过程中所需零配件售后服务商在接到医院电话通知后最长不超过（3）天必须送达医院。
- 2.3. 对维修工程师的要求：维修前应将用户存储的扫描程序备份，维修结束后恢复原状。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制造商或其国内售后服务机构盖章：
(代理商盖章)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承诺

甲方（医疗卫生机构）：瑞安市妇幼保健院

乙方（医药生产经营企业及其代理人）：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承诺，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动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承诺，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承诺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承诺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未提供格式的由供应商自拟)

报价文件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开标一览表；
- (2)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投标总价	小写： _____ 大写： _____
------	------------------------

注：

- 1、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 2、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3、开标一览表上任何超出采购文件的优惠内容均不计入评标。
- 4、表格可扩展。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格式

投标价格组成明细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价格单位：元人民币

序号	内容	金额（1年）
1	设备租赁费用	
2	试剂耗材采购金额	
3	投标总价	

附表 1：测试项目报价表

序号	测试项目名称	项目一年测试数	单个测试报价	主试剂每包装测试数	每包装价格	耗材品牌	分析设备品牌及型号	项目一年测试数总价
1	过敏原特异性 IgE 抗体	1800						
2	自身抗体系列	2300						

附表 2：试剂耗材价格

试剂耗材名称（注册证）	型号规格	制造商	单位	单价（元）	注册证号	阳光采购代码（如有）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资格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提供如下资格证明材料。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

各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对应证明材料。（商业信誉可提前自查，投标文件中可不提供）

a.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工商、税务和社保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b.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c.商业信誉：

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止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代理机构以开标当日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页查询记录为准）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4) 联合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

基本资格条件相关证明材料

a.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证明材料：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出具符合以下情况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五选一）：

- ① 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
- ② 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 ③ 如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
- ④ 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 ⑤ 如投标人是自然人，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公安机关出具的临时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或港澳台胞证或护照）。

b. 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承诺函：

承诺函

（采购人）：

我公司参与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投标，

郑重承诺具备以下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承诺如有虚假，将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由采购人取消我公司任何资格（投标/中标/签订合同），且由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报告至政府采购监管部门。一经监管部门查证属实，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规定予以处理。

我单位已知晓前述法律规定，对此无任何异议。

投标人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本承诺函必须提供。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特定资格条件：无。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标项序号及标项内容： _____

投标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供应商： _____（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 (4)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 (5)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 (6) 试剂和设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 (7) 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9) 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 (10)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11) 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 (12) 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 (13)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 (14) 技术规格偏离表；
- (15)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 (16) 医院检验项目过渡期解决方案
- (17) 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 (18) 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 (19) 设备场地布局图
- (20) 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21) 试剂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总体规划方案、运输方案和配送设备设施配备。

(22) 质量控制方案

(23) 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同机型租赁（或销售）合同，或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试剂）同品牌销售合同，提供与最终用户的合同复印件

(2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1、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采购人单位名称）：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供应商全称）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招标的有关活动，并对（项目名称）进行投标。为此我方：

1、承诺在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起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____天。

2、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及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已详细审核全部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补充（如果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确认无误。

4、提供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

5、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6、保证遵守采购文件中的其他有关规定。

7、完全理解不一定接受最低价中标。

8、我公司自愿参加本项目的投标，并保证投标文件中所列举的投标报价文件及相关资料和公司基本情况资料是真实的、合法的。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愿意提供我方做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保证忠实地执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10、我方承诺不存在以下情况：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b)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c)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d)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e)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f)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2、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法定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该同志系公司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不需提供此书)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采购单位，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签署时间： 年 月 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授权代表的投标单位社保缴纳证明，任职不足 6 个月的可提供劳动合同证明文件

4、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代理证明（或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

附：制造商出具的授权书参考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

我们（制造商名称）是按（国家或地区的名称）法律成立的一家制造商，主要营业地点设在（制造商地址）。兹指派按（国家名称）的法律正式成立的，主要营业地点设在（贸易公司地址）的（贸易公司名称）作为我方真正的和合法的代理人进行下列有效的活动：

（1）代表我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办理贵方第_____号（项目编号）招标邀请要求提供的由我方制造的货物的有关事宜，并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2）作为制造商，我方保证以投标合作者来约束自己，并对该投标共同和分别承担采购文件中所规定的义务。

（3）我方兹授予（贸易公司名称）全权办理和履行上述我方为完成上述各点所必须的事宜，具有替换或撤消的全权。兹确认（贸易公司名称）或其正式授权代表依此合法地办理一切事宜。

我方于____年__月__日签署本文件，（贸易公司名称）于__年__月__日接受此件，以此为证。

贸易公司名称：_____

制造商名称：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职务和部门：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姓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签字人签名：_____

贸易公司盖章：_____

制造商盖章：_____

5、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生产企业的：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企业提供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

供应商为医疗器械经营企业的：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企业提供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

（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货物）；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6、试剂和设备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完整有效的医疗器械注册或备案证明；（适用于按医疗器械管理的设备）

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的凭证均须提供

7、投标产品主体列入节能产品证明资料、投标产品主体列入环境标志产品证明资料（如有），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8、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未按要求出具声明函的，投标报价不予扣减。

中小企业对其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行业	中小微型企业（微）			中型企业（中）			小型企业（小）			微型企业（微）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从业人员	营业收入	资产总额
农、林、牧、渔业		20000万元以下			50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50万元以下	
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0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300万元以下	
建筑业		80000万元以下	80000万元以下		6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及以上		300万元以下	300万元以下
批发业	200人以下	40000万元以下		20人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5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5人以下	1000万元以下	
零售业	300人以下	20000万元以下		5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3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2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200万元以下	
仓储业	2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邮政业	1000人以下	30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2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住宿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餐饮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广播电视服务）	2000人以下	10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0人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5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50万元以下	
房地产开发经营	200000万元以下	10000万元以下			1000万元及以上	5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2000万元及以上		100万元以下	2000万元以下
物业管理	1000人以下	5000万元以下		300人及以上	1000万元及以上		100人及以上	500万元及以上		100人以下	500万元以下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300人以下		120000万元以下	100人及以上		8000万元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0万元及以上	10人以下		100万元以下
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300人以下			100人及以上			10人及以上			10人以下		

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9、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如有）

10、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人名称）单位的（项目名称）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投标产品为对省级以上主管部门认定的首台套产品，提供纳入《省推广应用指导目录》等证明材料（如有）；

12、分包意向协议（如有分包）

分包意向协议

（供应商名称）若成为（项目名称）（采购编号： ）的中标供应商，将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供应商名称）与（所有分包供应商名称）达成分包意向协议。

一、分包标的及数量

（供应商名称）将 XX 工作内容 分包给（某分包供应商名称），（某分包供应商名称），具备承担 XX 工作内容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

二、分包工作履行期限、地点、方式

三、质量

四、价款或者报酬

五、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的办法

七、其他

中小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小微企业合同金额达到___%。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分包供应商名称：

.....

日期： 年 月 日

13、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中标服务费支付承诺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单位在此承诺：如在本项目中标，中标之日起5个工作日之内，向贵公司按采购文件约定支付中标服务费。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中标服务费收取账号
收款单位（户名）：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温州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8110801012801551894

14、技术规格偏离表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编号：

标项内容：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情况	说明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与第二章，采购内容及需求“二、招标要求 1、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逐条对应

2、“偏离情况”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符合”

二、

租赁设备的技术要求

15、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表

声明：本公司在此郑重承诺，完全响应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的要求，如本项目中标，按《采购合同》要求，与采购人签定供货合同。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6、医院检验项目过渡期解决方案

17、安装调试方案：包括对场地环境的了解、人员的安排、时间进度的规划，对设备的调试进度安排，调试的步骤、措施，问题的解决方案等。

18、培训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对象、课时安排、师资力量安排等。

19、设备场地布局图

20、设备售后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响应时间、故障解决方案。

21、试剂配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供应商的总体规划方案、运输方案和配送设备设施配备。

22、质量控制方案

23、业绩：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仪）同机型租赁（或销售）合同，或与投标货物（全自动免疫印迹分析试剂）同品牌销售合同，提供与最终用户的合同复印件

24、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文件。

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

浙江信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人经由_____（单位）负责人_____（姓名）合法授权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活动，经与本单位法人代表（负责人）联系确认，现就有关公平竞争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本单位与采购人之间 不存在利害关系 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投资关系
- B. 行政隶属关系
- C. 业务指导关系
- D. 其他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如有，请如实说明）_____。

二、现已清楚知道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的其他所有供应商名称，本单位 与其他所有供应商之间均不存在利害关系 与_____（供应商名称）之间存在下列利害关系_____：

- A.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同一人
- B.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夫妻关系
- C.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是直系血亲关系
- D.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
- E.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近姻亲关系
- F.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实际控制人存在股份控制或实际控制关系
- G. 存在共同直接或间接投资设立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情况
- H. 存在分级代理或代销关系、同一生产制造商关系、管理关系、重要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 50% 以上）或重要财务往来关系（如融资）等其他实质性控制关系
- I. 其他利害关系情况_____。

三、现已清楚知道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现场纪律。

四、我发现_____供应商之间存在或可能存在上述第二条第_____项利害关系。

（供应商代表签名）

年 月 日

附件 2

中标通知书接收函

我公司接收本项目中标通知书的邮箱为：_____

供应商全称（盖单位公章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手机：

说明

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会发送至投标人指定邮箱，投标人收到邮件即视为收到中标通知书，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如需中标通知书原件，请联系招标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现场或邮寄获得。

附件 3：质疑函范本及制作说明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 4：投诉书范本及制作说明

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采购结果公告： 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向 _____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信贷政策

温州市财政局关于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的通知（温财采〔2020〕3号），

中标单位如需要融资，可联系以下银行：

温州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银行名称	产品特点（不超过 120 字）	经办人	联系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申请手续简便：以政府采购合同为基础，无需额外抵押和担保；融资价格优惠：最低可享受 4.15% 的优惠利率，随 LPR 浮动调整；到账时间快速：最快可实现当日申请，当日放款；办理流程省心：线上操作流程，免去银行排队奔波。	张经理	0577-65819553（瑞安） 0577-88093286（温州）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一、融资方式：采取简易方式，根据流水及纳税情况核定额度。信用方式。（融资 200 万以下）根据政府采购合同及供应商资金需求确定，以信用为主，追加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销货款为我行质押。（融资 200 万以上）二、融资利率：在我行一般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王经理	0577-88186626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政府采购贷”业务，是指我行为政府采购项目中标企业发放的，用于中标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的短期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贷款免抵押、免担保，手续便捷、审批快速，单笔金额最高 500 万元，单笔期限最长 18 个月。	郑经理	0577-881939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民生银行供应链金融“政采贷”产品，专为政府采购场景下的中小企业融资而设计，最高融资额度可达政府采购合同交易金额的 70%，最高单笔授信金额可达 500 万元，期限最长可达 1 年，无需抵押，无需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材料简单，流程便捷，利率优惠。	项经理	1805777963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政府采购融资指应供应商申请，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的回款为主要还款来源，为满足供应商履行采购合同所需资金而向其提供融资的信贷业务。提供中标通知书及其他授信材料即可申请，授信担保方式为信用，最长期限不超过一年，最大金额不超过	陈经理	0577-88007377

	2000 万元。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p>门槛低：纯信用，平台注册入库并取得采购合同即可申请</p> <p>手续简：线上申请+线上签约，足不出户</p> <p>利率优：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利率执行</p> <p>额度高：最高为合同金额的 80%</p>	叶经理	0577-8800893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p>政采贷是招商银行针对政府采购招标投标中标供应商，以政府采购合同项下未来应收账款为第一还款来源的融资业务，无需抵质押物。额度最高可达 2000 万，同时可开通自助贷款直通功能，自助贷款额度最高可达 1000 万，支持线上申请、随借随还。</p>	陈经理	0577-88056876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p>融资担保方式及融资金额：1、采取信用免抵押的企业，最高融资金额 200 万元；2、采取政府采购中标应收帐款质押的，最高融资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单笔提款金额不超过采购合同金额的 70%。融资利率：在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p>	张经理 陈经理	0577-88369368/13857713118 0577-56969696-52650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p>政采订单贷：订单在手，融资无忧。用于满足供应商订单采购所需资金周转的贷款产品。门槛低，无须抵押，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额度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p>	陈经理	13736355866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p>政采订单贷：1、面向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满足供应商资金周转需求，凭中标通知书即可申请，2、秒知额高，最高可贷 500 万元，单笔业务金额可贷中标金额的 80%，最长期限可贷 1 年。信保贷：1、额度最高可达 500 万元 2、担保灵活，信用贷款 3、贷款年利率至少可享受本单位一般性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基础上下浮 10 %</p>	戴经理	13605772302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p>手续便捷，授信审批全程上门服务；无需抵押，无抵押贷款一步到位；额度灵活，随借随贷，单户最高2000万元；期限</p>	缪经理	0577-88248454

	匹配，与付款周期相吻合；利率优惠，本行中小企业信用贷款利率水平至少下浮10%；一对一增值服务方案—您的财富管理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政采 e 贷：是浦发银行面向温州地区经营状况良好的小微企业政府采购项目供应商所提供的专属政府采购订单融资产品。产品特点：纯信用、免担保、门槛低、授信快、在线贷、秒放款 所需材料：企业基础证件、相关中标文件（中标通知书、采购合同等）、其他必要文件	叶经理	0577-55570829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意向银行选择表
(温州市供应商填写)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		是否有融资意向	
融资联系人		联系方式	
温州市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合作银行			选择作为意向融资银行 (可多选)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鹿城分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市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			

- 注：1、本表填写对象为注册地在温州市域内的供应商。
2、财政部门根据企业自行选择，将本表及企业相关信息推送至相对应的融资意向银行经办人。
3、供应商填表后发送至 racgb@126.com